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WTO 的理念

Conceptions of the WTO

转眼间，中国成为WTO成员已经十年了！

WTO给中国带来的好处，不言而喻，有目共睹。

十年了，我们在WTO打官司已成家常便饭。

十年了，我们对WTO的认识有何变化？

更为重要的是，十年来，WTO对中国产生了哪些影响？

当然，中国这十年做得怎样，不仅需要自己思考，还应当看看别人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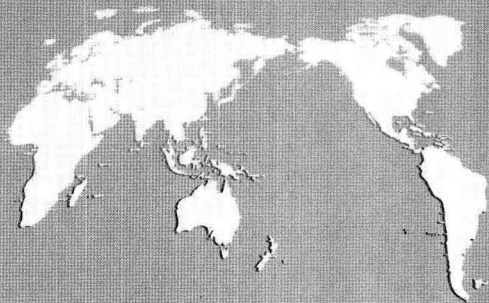
■ 杨国华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Conceptions of the WTO

WTO 的理念

■ 杨国华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的理念/杨国华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4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与实务教学研究文丛)

ISBN 978-7-5615-4229-3

I. ①W… II. ①杨…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09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75 插页:2

字数:40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一座法律教学与研究的宝库

中国加入 WTO 十周年,给我们提供了 16 份争端解决裁决报告。这些报告不仅对中国与美国和欧盟等其他 WTO 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了裁判,而且向我们展现了一系列精彩的法律分析。例如,采取“保障措施”,应当如何对“未预见的发展”进行分析?《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公共机构”,是指“政府控制”的机构,还是“履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对中国的产品同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为何要考虑“双重救济”问题?为何美国有关行政部门拨款的法案属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为何专家组认定欧盟单独税率的规定不符合《反倾销协定》,而上诉机构又是如何“基于不同理由”维持了专家组裁决?在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特殊保障措施”时,应当如何分析进口与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再如,中国对构成整车特征零部件的税收为何属于“国内费用”,而不是“普通关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中的刑事门槛为何没有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1 条的“商业规模”之规定?《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承诺中的“sound recordings”,为何既包括物理形态(CD、DVD)也包括电子形态(网络音乐),而上诉机构又如何解决了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即议定书承诺能否援用 GATT 第 20 条例外的问题?但在另外一个案件中,为何中国关于出口税承诺又无权援引 GATT 第 20 条例外?

在这些法律分析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不仅对案件事实(“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准确的归纳,而且对相关法律,即 WTO 协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解释。更为重要的是,对于“法律为何适用于案件事实”,裁决报告中有充分翔实的论证,常常达到几十页的篇幅!这些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分析,体现了法律的严谨和理性。

WTO 中涉及中国的争端解决裁决报告,只是 WTO 裁决的一小部分。自 1995 年成立以来,WTO 争端解决机构已经作出了 200 余份裁决报告,有更多更为精彩的法律分析。

而且,随着全球化和各国经济贸易交往的增加,WTO 争端解决裁决报告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

WTO 裁决报告仿佛一座宝库,亟待法律教学和研究的挖掘。



法律教学应当使用 WTO 案例,因为研读这样的法律分析,学生必定会得到很好的法律训练。此外,对于中国是当事方的案件,裁决涉及中国的贸易法律和政策以及中国的经济利益,因此使用这些案件教学是饶有趣味的。对于中国并非当事方的案件,由于它们涉及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取消数量限制等重要的国际贸易规则,覆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主要的国际贸易领域,而中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有短期或长期的利益,因此使用这些案件教学,不会让学生有“事不关己”的“陌生感”。这也契合了国家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有助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而对于研究者,研究这些案件所涉及的国际规则和中国利益,提出对策建议,对中国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以及“全球治理”的参与,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裁决都得到了 154 个 WTO 成员的充分尊重,按照 WTO 的法律程序得到了执行。法律的权威在这里得到了体现。法律是管用的,能给法律的学习者和研究者带来无穷的动力,也为我国建设法治社会提供了借鉴。

开启这座宝库的大门,只需举手之劳:钥匙就是每个人手中的鼠标,只要对着 WTO 官方网站轻轻一点,全部案例就会出现在屏幕上!我们这套丛书,不过是在为这座宝库做个广告。

是为序。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杨国华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张晓君

2012 年 3 月 31 日



前言

十年了，有太多的事情值得回忆。

十年了，有太多的想法值得总结。

十年了，我拿这本书奉献给你。

那么，再过十年，我拿什么奉献给你？

1999 年底，我有幸参加了热火朝天的讨论中国加入 WTO 的中美谈判，见证了双方代表签字的那个激动人心的时刻，对中国将会出现什么变化进行了种种猜测，有期待，也有担忧。

2000 年初，我开始了为履行加入 WTO 而承诺的“清理法律法规”的工作，披星戴月，如火如荼，但对这场“变法”运动的历史意义并没有特别清醒的认识。

2002 年初，我赶上了中国在 WTO 中的“第一案”——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在 21 个月的时间里，经历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全过程，初尝了这套诉讼机制的魅力。

后来我干脆就专门做争端解决工作了。在四年的时间里，研究诉讼程序和案例，研究涉及中国的重点经贸问题，还经历了中国第一次当被告——美国诉中国的集成电路增值税案，对 WTO 规则的理解也越来越深入了。

再后来，2006 年初，我被派驻华盛顿中国大使馆担任知识产权专员，似乎暂时离开了 WTO 工作。2008 年底回国后我才发现，近 3 年在美国的经历，增加了我对美国的了解，更加熟悉了与美国人打交道的方式，而中国当前的贸易争端和 WTO 诉讼，绝大多数都是与美国进行的。此外，知识产权保护是美国关注的头等议题，我在美国的相关工作，也让我更深刻地理解了其中的原因，进而了解了贸易争端发生的根源。因此，当我回国工作，一次次飞往日内瓦与美国人磋商、开听证会的时候，我感到从容了许多。

10 年了，我们在 WTO 打官司已成家常便饭。我们发现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些特殊功效：能够澄清规则，对谁是谁非给个说法；能够使贸易伙伴保持理智，不让摩擦升级；能让双方摆脱纠缠，将精力投入到建设性的工作中。本书的第三、第四部分，就展现了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情况，让大家看看打官司的“秘诀”。同时，我相信大家也会同意“WTO 是国际法治典范”这一结论。

10 年了，我们对 WTO 的认识有何变化呢？WTO 所倡导的自由贸易有利于世界和平，其实现方式是推行降低关税、非歧视、增加透明度等以法治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从涉及中国的争端解决案件和贸易政策审议，特别是 2008 年的世界金融危机，我们有了切身的体会。因此，此时看看本书第一部分的内容，从头回顾一下 GATT/WTO 的出发点和基本内



容,必定有温故知新的效果的。

更为重要的是,10年来,WTO对中国产生了哪些影响?我将2002年写的几篇文章放在附录中,请大家对照一下,一定会有所收获。

当然,中国这10年做得怎样,不仅需要自己思考,还应当看看别人的评价。本书第二部分提供了三份资料。别人褒也好,贬也罢,我们都有自己独立的判断。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附录中的“势力——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中的人与事”和“苏格拉底的追问”,一个是想增加大家对美国这个与我们打交道最多的贸易伙伴的了解,另一个是想告诉大家,制定我们自己的贸易政策,要经得起“苏格拉底式”的追问,因为WTO是讲理的地方,我们在打官司和贸易政策审议的时候,就是这样被别人追问的。

转眼间,中国已经成为WTO成员10年了!WTO给中国带来的好处,不言而喻,有目共睹。我希望,未来10年,中国会对这个惠及全球的多边贸易体制有更大的贡献。到时候,我也会有更好的著作奉献给你。

目录

第一编 理念

GATT 的起源/1

WTO 的诞生/3

WTO 的理念/6

WTO 协议概述/19

漫谈 WTO/29

WTO 与国际法治/35

知人论事

——评 James Bacchus 的大作 *Trade and Freedom*/46

第二编 评价

报告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年度《中国履行 WTO 承诺报告》述评/50

评估

——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查委员会“评估过去十年中国在 WTO 中的作用”听证会简介/58

审议

——WTO 对华贸易政策审议报告简介/66

第三编 经验

熟面孔

——在 WTO 打官司的那些人/69

千姿百态

——风格各异的 WTO 专家组/71

拷问

——上诉机构听证会简介/73

习以为常

——我们在 WTO 打官司/75



最好的律师/81

WTO 法的魅力/83

WTO 上诉机构的条约解释

——以“双重救济案”为例/87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历程/100

第四编 思路

先例

——美国精炼及普通汽油标准案上诉机构裁决述评/107

解释

——日本酒税案上诉机构裁决述评/109

钢铁大战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始末/111

认定

——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165

纠偏

——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上诉机构裁决的思路/168

解扣

——美国禽肉进口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172

挑战

——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175

热战

——美国轮胎特保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178

因果关系

——美国轮胎特保案上诉机构裁决的思路/181

是非

——中国汽车零部件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186

规则

——中国原材料出口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193

四载精心筹备,一朝全盘皆输

——中国知识产权案始末/197

四两拨千斤

——中国知识产权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205

探路

——中国出版物案专家组裁决的思路/208

技高一筹

——中国出版物案上诉机构裁决的思路/213

附录

加入 WTO 对中国意味着什么/216

浅议 WTO 对企业的影响/219

析贸易保护论/226

加入 WTO 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229

中国认真履行 WTO 承诺/234

中国参与 WTO 案件统计/252

势力

——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中的人与事/256

苏格拉底的追问/269



第一编 理念

GATT 的起源

James Meade 曾经是牛津大学的经济学老师，在国联经济信息处工作过，二战期间就职于英国战时内阁贸易委员会经济处。1940 年，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持久和平的经济基础》（*The Economic Basis of a Durable Peace*）。书中，他阐述了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国际经济机构。他说：“从某种程度上说，国际冲突的原因，在性质上是经济性的。正由于此，只有一个建立在稳定、公正和有效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国际组织，才能实现其主要的政治任务。”

1942 年 7 月，James Meade 向上级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关于建立国际商业联盟的建议》（*Proposal for 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Union*）。他认为，总体取消国际商业的限制，于英国有利，并且取消这些歧视和严格的、不提供多边贸易机会的双边讨价还价，也会使其他国家受益。

在这份备忘录中，他描绘了多边贸易公约的特征。他认为，国际商业联盟应当有三个基本特点：对愿意履行义务的所有国家开放；成员间没有优惠或歧视；并且作出如下承诺，在联盟内取消某些保护性做法并将对国内生产商的保护降低到一个确定的程度。这些原则的例外是，允许对联盟外的国家进行歧视，并且允许特定政治或地理联盟的国家之间有明确的、程度适当的优惠。他说，多边削减贸易壁垒，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也并非与国营贸易不相适应。最后，他提出，应当建立一个“半仲裁半司法性质”的国际商业委员会，成员可以将争议提交给这个委员会，就成员的某个具体行为是否违反联盟宪章提出意见。他认为，这个争端解决机构是国际商业联盟的基本组成部分。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了 GATT 的雏形。然而，将理念转变成现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这是一种主张战后自由贸易的观点。英国政府内部，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种观点。当时就职于英国财政部的经济学家、后来大名鼎鼎的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就表示强烈的反对。他认为，战后经济政策的头等大事是保持充分就业，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就要实行贸易管制和外汇限制。他说：我不喜欢那种对进口管制的特别敌视，因为进口管制永远是一种最好的方法；国营贸易和计划喜欢的是进口管制，而不是关税或补贴。凯恩斯还认为，美国不会认真地使其进口政策自由化，因为美国国务院的所谓自由贸易想法，只是为他们美



国人自己着想。此外,他也认为不可能签订一个多边贸易协定,因为这会给美国带来政治难题。

凯恩斯是一位伟大的经济学家,但在美国的态度这个问题上,他错了。

此时执掌美国国务院的,是 Cordell Hull。这是一个南方民主党人,其所来自的地区和政党,在传统上都是强烈支持低关税贸易壁垒的。他认为,商业的观念与战争和平的观念是不可分的;不受干扰的贸易与和平相关,而高关税、贸易壁垒和不公平经济竞争与战争相连;如果我们使贸易更加自由地流动,减少歧视和其他障碍,使得一国不至于狠命地嫉妒另一国,并且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平都提高,从而消除孕育战争的经济上的不满,则我们就有持久和平的机会。面对别人对于贸易与和平关系问题的质疑,他曾经更加明确地说:世界贸易的复兴是维持世界和平的基本要素;当然,并不是说繁荣的国际商业本身就是和平的国际关系的保障,但没有国家之间繁荣的贸易,持久和平的基础就是不牢固的,并且最终会受到损毁。

他很早就主张在贸易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早在 1916 年,他就呼吁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大会。这个大会将考虑所有导致破坏性商业对抗或痛苦的经济战争的国际贸易方法、做法和政策,制订相关协议,以消除和避免经济战的损害性后果和危险的可能性,并且在世界各国之间促进公平、友好的贸易关系。

在他的强力推动下,到 1939 年年底,美国已经与 22 个国家签订了贸易协定。在这些协定中,关税的削减并不大,但其中的一些规定,为未来的多边协议奠定了基础。例如,这些协定的第一条都是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其他条款包括国内税收、进口配额、外汇控制、专营与政府采购、海关管理、减让的撤回或修改、保障措施、最惠国待遇例外、地域性适用、临时适用条款等等。这些条款,是战时美国所提贸易建议的基础,并最终纳入了 GATT 之中。

这个过程是漫长的。英美双方技术层面频繁接触,高层积极推动。在贸易战导致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和二战后人人祈求和平的大环境下,GATT 终于诞生了。

英美谈判之初,James Meade 在日记中写道:去年我提出“商业联盟”这个词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会受到英国政府的赞赏并提交给美国政府,也没想到美国人会如此热烈地欢迎。他在经济处一直工作到 1947 年 GATT 成立,全面参与了 GATT 谈判。后来,他加入伦敦经济学院,撰写了两卷本的经典著作《国际经济政策原理》(*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并因此而获得 1977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

在大西洋的另一边,早在 1945 年,Cordell Hull 由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合作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诺贝尔委员会主席说:他(Cordell Hull)将毕生精力都奉献给了稳定国际关系,最为著名的是他在商业政策领域所作的不懈努力。

参考资料

《GATT 的起源》(Douglas A. Irwin, Petros C. Mavroidis, Alan O. Sykes; *The Genesis of the GAT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WTO 的诞生

乌拉圭回合是人类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时间最长,也是最为成功的国际贸易谈判。谈判成果多达 26000 页,重达 200 公斤!谈判结束时,各国代表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这是国际贸易的胜利,将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制造一个新时代,对全球福利作出贡献”;“将开始建立一个世界性的经济民主”;“将世界引往一个方向,一个开放和自由交流的方向,进步和繁荣的方向”。时任 GATT 总干事的 Peter Sutherland 概括了协议的内容,称其为:“对世界贸易体制的重大更新”;是选择了“开放与合作,而非无常与冲突”;“会带来更多贸易、更多工作和所有人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他称此时为“现代经济和政治历史上的决定性时刻”。

这一欢欣鼓舞的时刻来之不易。从 1986 年到 1994 年,在长达 8 年的时间里,几十个国家的代表持续磋商,GATT 总干事多方奔走,其间的酸甜苦辣,局外人恐怕难知其味。

1980 年,国际经济情况开始变坏。通胀和失业扩大,金融不稳定,大规模收支不平衡。石油进口国日益感到无法应付油价上涨所带来的债务。贸易增长放缓,数量仅增加了 1%。随后两年,情况进一步恶化。

与此同时,时任 GATT 总干事的 Arthur Dunkel 发现,世界贸易体制也面临着问题。尽管东京回合的改革和自由化正在付诸实施,但保护主义的行动跟不上保护主义的声音,通过成功的谈判回合驱动政府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力量已经大多丧失。由于不能解决保障措施问题和《多种纤维协定》中的特殊保障措施的日益滥用问题,GATT 规则的权威,尤其是在成员之间实行非歧视的核心规则,受到了损害。发达国家解决某些产业所遇问题的方法,是完全在 GATT 框架之外签订限制贸易的协定。一种新的双边限制措施正在实施,即日本自动限制对美汽车出口。一些提交 GATT 的案件,由于范围太宽,对于国内政策太重要,因而无法在准司法的专家组程序中得到有效处理。此外,东京回合的守则并非都运行良好,农产品出口商也认为 GATT 没有解决他们关注的问题。

面对这种情况,GATT 的两个最大的成员态度并不一致。

欧共体对启动新回合并不热心。欧共体很大,不用担心 GATT 规则的衰败。它关心的是发展内部市场,吸收新的成员国。它还担心对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减让会影响《洛美公约》成员的利益。它还承认,GATT 对农业贸易的实质性谈判会产生一种压力,促其改变千辛万苦制订的共同农业政策,并且不可避免地将成员国之间的潜在政策分歧重新揭开。尽管如此,欧共体还是会认真对待其作为领先贸易力量和 GATT 支柱的职责,随时准备全面加入关于 GATT 未来的讨论和决策。

美国则对使 GATT 恢复活力抱以极大热情。1981 年,里根领导下的新政府上台,迫切希望在美国与其他国家关系问题上提出新的思想和增加新的动力,表现出与此前民主党政府政策的截然不同。基于其自身的自由贸易理念和摆脱国会限制进口的压力的需要,新政府为 GATT 确立了一套野心勃勃的目标,大大超越了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堡垒。美国现在要寻求世界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并且解决投资和服务贸易中的障碍。

1981 年 3 月,Arthur Dunkel 在一次演讲中,阐述了 GATT 秘书处的观点。他说,各国



政府由于受到一种恐惧力量的平衡,才不会滑向保护主义,即担心一旦限制贸易,就会招致报复并损害整个贸易体制。他认为,这种情况是不会持久的。如果没有大家向着正确方向的共同努力,就不会有安全可靠的基础,而没有这一基础,贸易体制就不可能解决经济快速发展、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困难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压力。他说,这种共同努力“并非不可能”。

Dunkel 的希望,主要基于以下判断:所有 GATT 成员国都非常担忧贸易关系的下滑与恶化,而 GATT 本身,即国际贸易中的法治,也面临明显的危险,将会受到损害和规避,从而丧失其可信度和有效性。此外,还有一个更为即时、具体的原因:很多国家都告诉他,支持召开一个政治层面的会议,以便对贸易体制的困难进行坦诚的评估,并且共同努力解决这些困难。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新回合谈判缓慢地启动了。

谈判的决心也许容易下,但谈判的过程却是复杂的。仅以关税谈判为例,受到国内商业团体的敦促,每个参加者心里想的都是自己的国家贸易利益。每个人都想为自己已经或即将生产的产品打开外国市场的大门,却不愿意降低自己的关税,尽管经济学家告诫说,降税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消费者也会欢迎低价的进口产品。由于存在不愿面对更大竞争的国内生产商的压力,有时还由于担心降税会减少政府的收入,多数国家削减关税,都是为了得到谈判对手的相应削减。不到最后一刻,每个人都不愿意亮出底牌,因为这样做就会失去讨价还价的力量,并且遭受失去保护的国内利益的批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GATT 的关税谈判,有些地方很像扑克牌游戏。

启动谈判的宣言中,要求采取适当方法削减或取消关税,包括高关税和关税升级,并且所有成员都应进行关税减让。落实到具体谈判中,谈判代表需要解决一系列问题:哪些关税是可以取消而不仅仅是削减的?对于没有取消的关税,能有一个削减的目标水平吗?什么是高关税,以及如何削减或取消?如何界定关税升级,以及应当采取什么方式进行削减?如果有些国家过去没有作出什么关税减让,现在如何劝说他们减让?(有些发展中国家认为谈判不是互惠的,而有些国家只有在农产品和初级产品市场对他们开放时,才会削减、约束自己的关税)能否采取某种降税公式?很多国家的约束税率都比实际税率高,那么谈判应以哪个税率为准?每个国家每个税目进口的价值是多少?

以上只是市场准入谈判中关税谈判的例子。要知道,这一轮谈判范围广泛,包括市场准入的非关税措施、自然资源产品、热带产品等内容:“规则制订”,即保障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东京回合守则”(反倾销、标准、进口许可、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补贴);GATT 条款,即减让表、收支平衡条款、国营贸易、安全例外、区域安排、豁免条款、GATT 中的事实地位、关税减让重新谈判、GATT 的互不适用、“祖父条款”;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更为重要的是,谈判还包括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等新议题,以及争端解决和成立 WTO 等机制建设问题。

难以想象如此众多议题的谈判是如何在如此众多国家之间进行的,但谈判过程之复杂艰辛则是可想而知的。事实上,谈判数次陷入僵局,甚至濒临破产。当谈判终于尘埃落定、大功告成时,一家著名的杂志刊载了一篇文章,回顾了从 80 年代初期的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的结束,其间成千上万的谈判者、官员、政治家、记者和说客的心路历程,并且用一个标题表达了此刻大家的心情:“这是真的吗?”(Can it be true?)

Arthur Dunkel 没能在总干事的任期上看到谈判的结束,他已于前一年离任。人们盛赞他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引领作用。他主导了谈判的酝酿和开始,以及近 7 年的实际谈判。他对世界贸易体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的继任者 Peter Sutherland 大刀阔斧、强力推动,终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催生了世界贸易组织。

参考资料

《乌拉圭回合谈判史》(John Croome, *Reshaping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 History of the Uruguay Round*, Second and Revise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WTO 的理念

WTO 是干什么的？它与别的国际组织有什么区别？它对普通人有什么好处？WTO 的官方出版物《WTO 简介》、《WTO 贸易体制的十大好处》和《对 WTO 的十大误解》这三本小册子，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地回答了这些问题。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关于启动新回合谈判的《部长宣言》，更是开宗明义，阐述了这个组织的理念、宗旨与目标。

一、开放贸易的观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工业品关税急剧下降，目前在工业国已经低于 5%。战后前 25 年，世界经济增长为平均每年 5%，而这一较高的增长率，即部分得益于较低的贸易壁垒。在此期间，世界贸易增长更快，达到平均每年 8%。

这一数据显示了自由贸易与经济增长之间在统计方面的联系。所有国家，包括最为贫穷的国家，都拥有资产——人力的，工业的，自然的，金融的。他们可以使用这些资产创造货物和服务，供给国内市场或用于海外竞争。经济学告诉我们，如果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交易，我们就能受益。简而言之，“比较优势”原理认为，一国将自己的资产集中用于生产最有优势的产品，然后将这些产品与其他国家最有优势的产品交换，就能率先繁荣起来。

换句话说，自由贸易政策，即允许货物和服务不受限制地进行流动的政策，能够强化竞争，促进创新，孕育成功。源自最佳产品、最佳设计和最佳价格的成果，会由于自由贸易政策而得到扩大。

然而，贸易的成功并非一成不变。在市场发生变化或新技术的使用使得产品物美价廉的时候，在具体产品上的竞争能力可能会从一个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公司。因此，生产商应当采取相对无痛的方式逐渐适应。他们可以专注于新产品，在现有领域寻找新的“小生境”，或者进入新领域。

经验表明，竞争力也会在国家之间转移。原来在较低劳动成本或丰富自然资源方面享有优势的国家，随着其经济发展，可能会在某些货物或服务方面变得没有竞争力。然而，由于开放式经济的刺激，该国会在其他货物或服务方面具有竞争力。一般而言，这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不仅如此，逃避竞争性进口的诱惑始终存在。为了短期的政治目的，富国政府比较容易屈服于保护主义的警告，采取补贴、复杂的官方手续、以环保或消费者保护为借口躲在合法政策目标的后面等等方式，保护生产商。

保护必将导致傲慢、无效的生产商向消费者提供过时、无趣的产品。到了后来，尽管有保护和补贴，但工厂倒闭，工作丧失仍不可避免。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采取相同政策，市场就会萎缩，世界经济活动就会减少。各国政府进行 WTO 谈判的目标之一，就是要避免这种自我毁灭性的保护主义。

二、WTO 的宗旨

WTO 的宗旨,在 GATT 时期已经定下基调。《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前言明确指出:各成员在处理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定,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继承了这一基调,并有所更正和扩展。协定重复了 GATT 的措辞,但在“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中的“货物”二字之后,增加了“和服务”,并将“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改为“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随后还增加了“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除此之外,协定还增加了以下内容: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决心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并促进该体制目标的实现。

关于启动新回合谈判的《部长宣言》,则更加综合地阐述了这个组织的理念、宗旨与目标:(1)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的 50 年中,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考虑到全球经济减缓,决心保持贸易政策改革和自由化进程,从而保证该体制在促进恢复、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充分作用。坚定地重申《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列原则和目标,并保证拒绝使用保护主义。(2)国际贸易可以在促进经济发展和解除贫困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所有人民都应从多边贸易体制所带来的更多机会和福利中获益。大多数 WTO 成员属于发展中国家,应将它们的利益和需要放在中心位置,继续进行积极的努力,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的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在此方面,增强的市场准入、平衡的规则和具有准确目标、充足经费资助的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计划可以发挥重要作用。(3)致力于将 WTO 视为全球贸易规则制定和自由化的唯一场所,同时也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可以在促进自由化、扩大贸易以及促进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4)正如《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所述,应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支持和维护一个开放的、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与为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动是能够而且必须是相互支持的。根据 WTO 规则,不得阻止任何国家在其认为适当的水平上采取措施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但是要求这些措施不得以构成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的方式或以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并应在其他方面与 WTO 各协定的规定相一致。(5)在认识到 WTO 成员资格不断扩大所带来挑战的同时,确认有共同责任保证所有成员的国内透明度和有效参与。在强调这一组织的政府间特点的同时,致力于将通过包括更有效和迅速的信息传播在内的方式,使 WTO 的运作更加透明,并改进与公众的对话。应在国家和多边一级继续促进公众对 WTO 的了解,并宣传一个自由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带来的利益。